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繼字第175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沈家興

0000000000000000

沈家樑

0000000000000000

沈家輝

0000000000000000

沈旻鋒

0000000000000000

沈辰諺

0000000000000000

沈匯琳

0000000000000000

上 三 人 之

法定代理人 沈家興

0000000000000000

王毓霜

0000000000000000

聲 請 人 沈若蓁

0000000000000000

沈采柔

0000000000000000

沈士鈞

0000000000000000

上 二 人 之

法定代理人 沈家樑

0000000000000000

吳芊芸

0000000000000000

聲 請 人 沈旻蓉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沈秉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上 一 人 之

05 法定代理人 沈家輝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前列沈家興、沈家樑、沈家輝、沈旻鋒、沈辰諺、沈匯琳、沈若  
08 綦、沈采柔、沈士鈞、沈旻蓉、沈秉綸共同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 13 一、聲請人沈家興、沈家樑、沈家輝拋棄繼承准予備查。  
14 二、其餘拋棄繼承（即聲請人沈旻鋒、沈辰諺、沈匯琳、沈若綦  
15 、沈采柔、沈士鈞、沈旻蓉、沈秉綸部分），均應予駁回。  
16 三、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拋棄繼承人負擔，

17 理 由

- 18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沈明傳於民國113年8月19日死亡，  
19 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孫子女、曾孫子女，聲請人自願拋棄繼  
20 承權，請准予備查等語。  
21 二、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  
22 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  
23 弟姊妹。（四）祖父母；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  
24 等近者為先；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  
25 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  
26 應繼分；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  
27 ，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第一順序之繼承人，  
28 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  
29 承；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  
30 承，民法第1174條第1項、第1138條、1139條、1140條、第  
31 1176條第1項、第5項、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是遺產繼承

01 人除配偶外，於先順序之繼承人全部拋棄繼承時，後順序之  
02 繼承人始得依法繼承，倘前順序仍有繼承人時，後順序者尚  
03 非繼承人，其聲明拋棄繼承，自於法不合。

04 三、經查：

05 (一)被繼承人沈明傳（男，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  
06 000000000號，最後住所地：嘉義縣○○鄉○○村○○00號  
07 )，於113年8月19日死亡，被繼承人之長男沈全成於103年5  
08 月14日死亡，次男沈弘智於113年2月24日死亡，均無繼承權  
09 ，聲請人沈家興、沈家樑、沈家輝為沈全成之子女，代位沈  
10 全成繼承等情，有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等件在卷可稽，其  
11 等聲請拋棄繼承之部分，應准予備查。

12 (二)聲請人沈旻鋒、沈辰諺、沈匯琳、沈若蓁、沈采柔、沈士鈞  
13 、沈旻蓉、沈秉綸等人固為被繼承人之曾孫子女，而為被繼  
14 承人第一順序順位在後之繼承人，有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  
15 在卷可考。惟第一順序順位在前之繼承人尚有被繼承人之長  
16 女沈子涵、孫子女沈家慶、沈家億、沈語禎、沈詩婷（上四  
17 人代位繼承沈弘智）迄今均未合法拋棄繼承，有戶籍謄本、  
18 本院分案查詢清單在卷可佐，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聲請人  
19 沈旻鋒、沈辰諺、沈匯琳、沈若蓁、沈采柔、沈士鈞、沈旻  
20 蓉、沈秉綸尚無繼承權，其等聲明拋棄繼承，自於法不合，  
21 應予駁回。

2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3 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5 家事法庭 法官 黃仁勇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8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30 書記官 劉哲瑋